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就貸款協議而刊發，該貸款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等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刊發，該貸款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貸款協議

(1)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等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貸款人向本公司授出約 10.55 億港元及 9,500 萬美元之有抵押雙幣種定期銀行貸款融資，包括港元信貸融資及美元信貸融資。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須就所有未償還款項向該等貸款人支付利息(港元信貸融資按一年 365 日基準支付，美元信貸融資按一年 360 日基準支付)。

除非該等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提早終止融資，否則港元信貸融資與美元信貸融資均將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36)個月／三(3)年當日到期。

(2)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利息及費用

自提款日起至信貸融資的到期日止，貸款協議將：(a) 就港元信貸融資項下的貸款而言，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30%的年利率計息；及(b) 就美元信貸融資項下的貸款而言，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30%的年利率計息。

本公司將會就貸款協議向該等貸款人支付一定的管理費用、承諾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擔保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的本金額、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將予如期準時支付。

抵押

本公司在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將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授出的股份質押作擔保。

契諾

貸款協議將對本公司和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能力作出限制，其中包括：

- (a) 修訂或允許他人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 (b) 對現有或未來資產設立或擁有任何未到期的產權負擔；
- (c) 兼併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或與之合併；及
- (d)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性質或範圍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借入的款項將主要用於本公司現有境外債務的再融資。

(3)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

貸款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郭梓文先生的特定履約責任。在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部分貸款尚未償還期間，本公司應促請：

- (a) 郭梓文先生及郭梓寧先生於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至少40%之實益股權，共同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對本公司的管理保留控制權；及
- (b) 郭梓文先生及郭梓寧先生分別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

(4) 違反所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影響

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貸款協議的一項違約事項。當發生違約事項，該等貸款人將有權宣佈取消貸款協議項下的承諾及／或宣佈本公司全部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即時到期，並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郭梓文先生根據貸款協議所承擔的上述特定履約責任仍然存續期間，本公司將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釋義

「本公司」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提款日」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提款的日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貸款協議所指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該等貸款人」	貸款協議中稱為初始貸款人的一組金融機構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貸款協議所指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等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當中該等貸款人向本公司授出約10.55億港元及9,500萬美元的有抵押雙幣種定期貸款融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彼等將共同及個別擔保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額及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將予如期準時支付
「港元信貸融資」	貸款協議規定的港元信貸融資
「美元信貸融資」	貸款協議規定的美元信貸融資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馬軍先生及陳嘉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張國強先生及胡江先生。